

证券代码：835548

证券简称：巅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1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张亚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拟修改公司经营范围。

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：

网上贸易、网上咨询；从事广告业务；网络商务服务；数据库服务；数据库管理；计算机软件、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、销售；信息系统设计、集成、

运行维护；信息技术咨询；集成电路设计、研发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
术服务；国内贸易（不含专营、专卖、专控商品）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；机械
设备、五金产品、电子产品的批发；通讯产品、数码产品销售；化妆品、卫
生用品的销售（护肤用品、头发护理用品、香水、妇女卫生用品、卫生纸、
纸巾、洗漱用品等）；房屋租赁；汽车、汽车配件进口与销售。（以上法律、
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
网上拍卖；奶粉、巧克力、零食、速食、大米、食用油的销售；保健品销售。
公司的经营范围拟变更为：

网上贸易、网上咨询；从事广告业务；网络商务服务；数据库服务；数
据库管理；计算机软件、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、销售；信息系统设计、集成、
运行维护；信息技术咨询；集成电路设计、研发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
术服务；国内贸易（不含专营、专卖、专控商品）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；机械
设备、五金产品、电子产品的批发；通讯产品、数码产品销售；化妆品、卫
生用品的销售（护肤用品、头发护理用品、香水、妇女卫生用品、卫生纸、
纸巾、洗漱用品等）；房屋租赁；汽车、汽车配件进口与销售。（以上法律、
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
网上拍卖；奶粉、巧克力、零食、速食、大米、食用油的销售；保健品销售。
全二类医疗器械(不含体外诊断试剂)销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拟修改公司章程：

修改前：

第十一条 网上贸易、网上咨询；从事广告业务；网络商务服务；数据库

服务；数据库管理；计算机软件、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、销售；信息系统设计、集成、运行维护；信息技术咨询；集成电路设计、研发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；国内贸易（不含专营、专卖、专控商品）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；机械设备、五金产品、电子产品的批发；通讯产品、数码产品销售；化妆品、卫生用品的销售（护肤用品、头发护理用品、香水、妇女卫生用品、卫生纸、纸巾、洗漱用品等）；房屋租赁；汽车、汽车配件进口与销售。（以上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 网上拍卖；奶粉、巧克力、零食、速食、大米、食用油的销售；保健品销售。

第一百六十三条：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：

- （一）以专人送出；
- （二）以邮件（包括电子邮件）方式送达；
- （三）以传真方式送达；
- （四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。

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送出、传真、邮件（包括电子邮件）通知的方式进行。

修改后：

第十一条 网上贸易、网上咨询；从事广告业务；网络商务服务；数据库服务；数据库管理；计算机软件、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、销售；信息系统设计、集成、运行维护；信息技术咨询；集成电路设计、研发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；国内贸易（不含专营、专卖、专控商品）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；机械设备、五金产品、电子产品的批发；通讯产品、数码产品销售；化妆品、卫生用品的销售（护肤用品、头发护理用品、香水、妇女卫生用品、卫生纸、纸巾、洗漱用品等）；房屋租赁；汽车、汽车配件进口与销售。（以上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 网上拍卖；奶粉、巧克力、零食、速食、大米、食用油的销售；保健品销售。全二类医疗器械(不含体外诊断试剂)销售。

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：

- （一）以专人送出；
- （二）以邮件（包括电子邮件）方式送达；
- （三）以传真方式送达；
- （四）以公告方式送达；
- （五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。

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、临时股东会、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送出、传真、邮件（包括电子邮件）通知的方式进行，也可以通过公司网站、当地有影响力的主流报刊、媒体或券商或挂牌监管部门、证券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以公告方式送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需求，定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41

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4日